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在西安禹龙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人周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62,076,6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88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62,071,3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88%；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秉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同意62,075,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李秉祥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闫长乐、赵守国及六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李秉祥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14年1月29日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